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告由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最近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黃先生」）告知，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元亨燃氣」，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元亨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70 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單方面原訴傳票，申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進行聆訊（「聆訊」），以尋求法院頒令召開元亨燃氣債權人會議，審議及（若認為適當）批准（無論是否附帶修訂）元亨燃氣提出的債務償還安排計畫（「該計畫」）。

黃先生現時亦為元亨燃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元亨燃氣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元亨燃氣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元亨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產品貿易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以及液化天然氣的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輔助業務及網路。

據黃先生稱，除本文披露的內容外，他並無關於該計劃或聆訊可能結果的其他資訊。

承董事會命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孫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青女士及劉京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